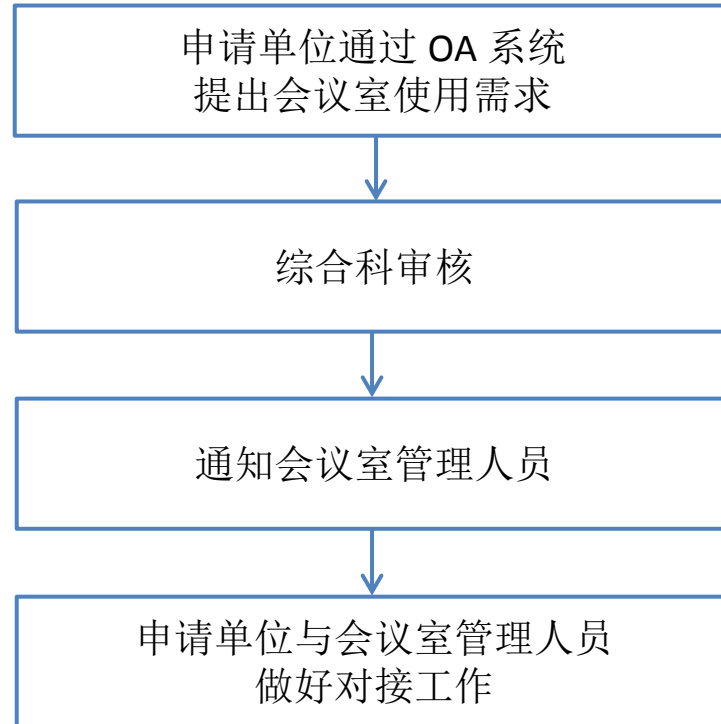


各单位申请使用会议室流程



注：1. 本流程所指会议室包括新城校区明德楼 201、202、203、204、205、第一报告厅、第二报告厅、第三报告厅，化工楼报告厅，图书馆报告厅；金川校区电力大楼 10 楼各会议室。

2. 本流程由党政办公室综合科负责解释，联系电话：6575721。